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四)

一·約翰福音 1：12-14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- ◆ 我們重生，是藉著我們接待耶穌住到我們裡面。神說，這樣的人祂就賜給他權柄，可以作神的兒女。你知道嗎？成為神的兒女是一個何等大的權柄！
- ◆ 有的時候是肉身的父母商量好，希望結婚一年或三年後有孩子，這是從人意生的。但從神生的是指屬靈生命的重生(“born from above”, “born again”), 是按著神的應許而生的，而不是人的意思。

1. 加拉太書 4：28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」

- ◆ 亞伯拉罕有一個兒子叫以實馬利，是撒拉跟亞伯拉罕商量，把她的婢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生出來的，所以以實馬利是憑著人意生的，是屬肉體的。但是以撒是亞伯拉罕在年齡已經很老了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，就是在人已經完全不可能、沒有希望的情形下，因著神應許他要得著一個兒子，他就有了以撒。所以以撒是憑著應許生的，也就是神定意要給的。
- ◆ 如果用我們自己的思想來想：「啊呀！我這個人這麼壞、這麼自私，神怎麼會揀選我？」但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是「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」。所有神的兒女需要有這種認識，或許我們會發現，一些沒有信主的人比教會某些人還要有愛心！這是有可能的。有些基督徒，是比沒有信主的更不懂事、更自私，更不懂得待人處事之道；可是他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是神的恩典，在創世以前就被揀選的。
- ◆ 聖經裏描寫以撒，好像沒有做什麼事，只是生對了地方、生對了時候，所以就很幸福。創世記二十五章記載，亞伯拉罕把財產分一些給他庶出的眾子，但是亞伯拉罕把他所有的一切都賜給以撒。也就是說，庶出的眾子只得著財物，但是以撒得著亞伯拉罕所有的愛、所有的注意力、所有的關懷、所有的溫暖，這叫把一切所有所有的都給了他。弟兄姐妹，你知道嗎？**我們憑著應許作神的兒**

女，不是我們生來比較懂事、人比較好；只是因為憑著應許，神揀選了我們來

作祂的兒女，然後神就把所有的一切給我們。

- ◆ 「道」就是這位耶穌，祂取了肉身來住在我們中間。「住在」原文就是「支搭帳篷」，祂支搭帳篷跟我們住在一起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首先的亞當也稱為神的兒子，但是他失敗了，他受試探，選擇不相信神的話，不順從神的話，聽信別人所說的，所以他從神的面前離開了，沒有再活在神的面前。但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成了肉身，來住在我們中間，成為末後的亞當，活出一個神兒子該有的尊貴、榮耀、順服、自由的生命。
- ◆ 希伯來書 2：10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」。也就是耶穌是長子，神要得著許多的兒子，而耶穌是我們的長兄，祂要來住到我們的裏面，把我們都作成那麼像祂。希伯來書 2：11「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」。有的時候有些人會說：「他真是我們家的敗家子，」就引以為恥，很怕承認我們家有一個這樣的弟弟。可是耶穌卻稱我們為祂的弟兄也不以為恥，這麼聖潔榮耀的神，卻稱我們這樣一個自私的罪人為祂的弟兄，祂不以為恥。

二·約翰福音的 1：16「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」

- ◆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亞當犯罪以後，所有亞當的後代，就都有罪性及罪的權勢在我們的身上。例如，你給孩子再好的教育，卻發現他自然就會偷東西、自然就會說謊，都是自然就會，不用教的。所以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，讓人知道什麼是不對的：「如果你聽我的命令去做，就會得著祝福；如果不聽，災害就會臨到你。」可是神知道人做不到，因此就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，取了肉身來到地上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
- ◆ 有一個很奇妙的現象：耶穌在地上所揀選的人都是脾氣最大的、學歷最低的、最粗魯的；耶穌都跟什麼樣的人在一起？稅吏、妓女，是人所不齒的。為什麼？耶穌就是要給我們這樣的罪人帶來盼望，讓我們知道，我這個人即使被人輕視，即使連我自己都輕看自己，但是耶穌就是喜歡跟我們在一起，祂來就是要拯救我們這樣的人，這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。
- ◆ 人所不配得的叫作「恩典」。耶穌來到地上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祂帶來了一個新的時代。我們接受耶穌住在我們的裏面，從此就不再活在律法的審判和轄制底下；我們就活在恩典的裏面。

- ◆ 「活在恩典的裏面」是什麼意思？很多人以為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是在恩典裡面，所以犯罪沒有關係，反正犯罪就認罪啊！主耶穌都會赦免的；所以我就多多地犯，反正每一次主都會赦免！不是的。

三·加拉太書 4：1-11「…………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阿爸父。可見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…………。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

- ◆ 有些人以為，加拉太書就是恩典跟律法的比較，其實不是。加拉太書是講到律法與基督的比較。神把祂兒子的靈賜給我們，住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脫離奴僕的樣式、奴僕的靈，我們就稱阿爸父；從此以後，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弟兄姊妹你知道嗎？你是神的兒子，不再是奴僕。約翰福音 8：34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」約翰一書 3：9「凡從神的生的，就不犯罪…，他也不能犯罪。」我們既然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就有不犯罪的自由。**不是說不可以犯罪，而是我們有不需要犯罪的自由；**犯罪了就是罪的奴僕。
- ◆ 很多人以為「我信了耶穌以後就不能說謊了」。不是的，信耶穌以後自然就不想說謊、不喜歡說謊。如果你信耶穌以後，還常常在問可不可以這樣，可不可以那樣，那表示你還在作奴僕。你今天是兒子，是一個自由的人，不該常常問可不可以這樣，可不可以那樣？只有奴僕才要問主人：「主人！我可不可以喝一點冰箱裏的果汁？我實在很渴。」兒子不需要問，兒子打開冰箱就喝了。
- ◆ 「作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」，神給我們權柄作祂的兒女，有那些自由？

1. 加拉太書 3：13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**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**。因為經上記著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

- ◆ 「受」原文作「成」，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祂先替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永遠脫離律法上一切的咒詛。什麼是律法的咒詛？申命記中說到，我們如果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會受那些咒詛。但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我們就不在律法的咒詛裏，**律法講到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所以我們犯罪帶來的結果就是疾病、**

就是死亡；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是何等大的恩典！

- ◆ 很多人成爲基督徒以後，因爲過去的宗教背景，以致於奴僕的軛還在他的身上，所以兒子、女兒要結婚，他還是喜歡去算日子，選個黃道吉日！他不知道在基督裡每一天都是黃道吉日。還有，家裏有人懷孕，就不能搬家、不能移動傢具的位子，以免孩子流產；因爲他還在律法的轄制和仇敵的權勢底下。事實上基督徒不需要怕，因爲我們不在咒詛的底下；我們已經脫離了咒詛、脫離了轄制。
- ◆ 有一些人很怕祖宗所遺傳的疾病，例如糖尿病，因此很怕自己有糖尿病或生出來的孩子有糖尿病，以致於常常活在擔心、害怕的裏面。我們如果認識，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成了咒詛，我們靠著羔羊的寶血，可以脫去祖宗所傳流一切虛妄的行爲；可以這樣宣告：「我奉主耶穌的名，靠著羔羊的寶血，砍斷祖宗一切

所傳留虛妄的行爲、一切虛妄的疾病。」我們不需要接受這些；我們可以在基督裡得自由，脫離這種恐懼。有一些基督徒雖然是神的兒子，但是卻仍然活在奴僕的軛底下，自己甘心活在害怕的裏面，以致於仇敵在他身上就有權勢。

- ◆ 例如美國南北戰爭之後，黑奴就得自由了。但有些黑奴可能去看了佈告牌上面寫著說：「從此你不必再作奴隸了！」但他覺得「那有這麼簡單？怎麼可能？世世代代我們家都是作奴隸的」，所以他不信，仍舊在他主人的家，繼續去作奴僕。因爲他不信，他不知道他可以成爲自由的人。今天基督徒也是如此，我們需要認識，我們在基督裡得著何等的自由，我們不再活在咒詛的底下，不再活在律法的轄制底下。

2. 脫離「老自己的捆綁」、脫離「世界的轄制」

- ◆ 一個人信主以後，漸漸世界對他就不再有吸引力。不是說不可以看電視；你可以看電視的，你有這個自由，但是你就是覺得無聊，覺得沒什麼值得看的，不想花時間在這上面。
- ◆ 凡事我都可做，這叫基督徒的自由；但是無論做什麼事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可是有很多人不是這樣，所有看得見、摸得著的，只要去多摸幾下、多看幾下，就開始受它的轄制了，這個叫不自由。像抽煙的人，剛開始都只是聽別人說：「好玩哪！吸吸看哪！有飄飄然的感覺！」就開始吸，幾次以後，就失去了不抽煙的自由。
- ◆ 做什麼事，重點都不是在於可以做或不可以做；而是在乎會不會被捆綁住，會

不會被轄制。你也許會說：「不會、不會，我很自由的；我都只是做一下而已，我說不做就不做了。」那你就高估了自己，也低估了世界的權勢，撒但的權勢。撒但常常藉著世界，要把基督徒的脖子套住、手腳綁住。世界的轄制是很大的，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，會使許多人去做自己所不願意做的，而自己所願意做的，卻做不到。

- ◆ **所有神的命令、所有講台的教導，都是為了保護我們不要受傷害，所以我們需要在神兒子的靈裏來聽、來明白；而不要在一個奴僕的轄制下來聽，轄制別人或者轄制自己。**

四·約翰福音 8：36 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！」

- ◆ 一位離婚的姊妹，情感受試探的見證。我們一成為神的兒女，神的靈就在我們裏面開始不斷地作工，要把我們作成神兒子的樣式；是一個自由、榮耀的形象，不再是被虛浮的情慾所捆綁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平常的追求都不是徒然的，如果我們常常留意親近神，讓神的靈更豐富地充滿我們，當試探來臨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，神的靈親自來幫助我們，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的來救我們，是我們所不配的。
- ◆ 有一個姊妹去一家漢堡店，聽到店裡所播放的音樂，忽然間就想家想得不得了；她就趕快讚美主，脫離了想家的轄制。難道想家不可以嗎？可以，但是如果思鄉到使你覺得你在這裏多麼的孤單、多麼的可憐，那就已經被仇敵捆綁了。我們常常不知道仇敵如何在轄制我們；牠是無孔不入的，所以聖經說我們務要儆醒、謹守；因為我們的仇敵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。也就是什麼時候，我們沒有在神的靈裏面，我們隨時就會被一句話、一個圖畫、一個景象攻擊，被它捆綁住。

五·路加福音十五章，大兒子雇工的靈

- ◆ 大兒子對父親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」從他這句話就知道，他裏面是個雇工的靈，不是神兒子的靈。為什麼他沒有兒子的靈？因為朋友在他的心中，比爸爸更重要，他不覺得有爸爸的愛、父親的蔭蔽、關懷是寶貴的；他覺得跟朋友在一起才快樂，所以他並不感激。「我服事

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」，這是一個雇工的心、奴僕的心，他覺得：「我服事你很多年了，你都沒有給我獎賞！」

- ◆ 小兒子回來以後，相信他會更有兒子的靈在他身上，來服事他爸爸。這個小兒子回來一定是好高興；「爸爸，我現可以來耕我們自己家的田，我不再是去養別人的豬，在這裏做什麼，我都覺得好高興哦！因為是我的家，是我們的產業，我不再只是為別人作工糊口而已。」他做這一切，再怎麼樣也會覺得比在外面養別人的豬好；人家豬吃的豆莢還不給他吃呢！這就是為什麼耶穌來了，祂特別跟這些「人所不齒」的罪人在一起，因為罪人悔改了以後，那種對於救恩的感激、愛的激動，那種回報和改變，是那麼的真實。
- ◆ 有一位姊妹，她給自己訂好早上要幾點鐘起床、晨更、靈修。她說，她只要比所訂的時間晚起，裏面就覺得很沮喪、覺得很糟、很失敗、跟神離的很遠；這個叫雇工的心，沒有兒子的靈。因為她覺得她應該達到某種靈修標準，沒有達到她就覺得很沮喪，覺得這一天都會離神很遠，這個叫雇工的靈。我想天父看了一定很難過，後來她知道她應當留意裏面的情緒和思想，所以當她早上晚起了，裏面又開始要下沉時，她就馬上開口：「主！我讚美你！謝謝你給我新的一天！主耶穌，你要大大作工在我身上！」要趕快一直讚美，使自己進入神兒子的靈，而不讓仇敵掐住她的脖子。
- ◆ 有一位弟兄說，他每次因為家裏忙以至於聚會遲到，他就像，干脆不要去好了：「我遲到會被牧師或帶敬拜的人看見；所以干脆不要去好了。」這叫雇工的心，我們來聚會是為著我們的生命的建造，不是要給牧師和敬拜帶領人看的。
- ◆ **我們可以想一想，我們自己究竟是雇工還是兒子？**一位姊妹有兩個孩子，因此有時候聚會會遲到，她就覺得我已經這麼早就開始準備，結果還是遲到，常常就很沮喪。結果在今年的夏令會，主跟她說：「我知道妳已經盡力了！」這位姊妹就大哭，原來主都知道，並且這麼接納她，結果從夏令會回來以後，她就覺得主的同在特別豐富地在她身上。你知道差別在哪裏？在於她過去一直是雇工的心，而愈是在雇工的心態裏面，就愈感受不到神的同在；愈是在兒子的靈裏面，就愈能感受到神的同在，因為你有神兒子的自由。

有自由才會感受到榮耀。

- ◆ 路加福音十五章耶穌講了三個比喻：失羊的比喻、失錢的比喻、浪子的比喻，這三個比喻都有一個共同點，都是講到失去後再得著的喜樂。這比那沒有失去的更使人興奮。例如，三年前你的孩子被綁票，而且警察宣佈已經被撕票了，看來你已經失去這個孩子。

三年後忽然間他出現了，原來他沒有被撕票！你說，你會興奮到什麼樣地步？你是不是會更愛他？你還會不會說：「唉呀！你怎麼這副邋邋樣！指甲也沒剪、這麼髒？身體這麼臭？怎麼都沒洗澡？」你不會去管這些的，你高興都來不及了！

- ◆ 浪子的比喻就是這樣，我們本來是照神的形像造的，可是我們墮落了，落在仇敵魔鬼的權勢底下，失去了神兒子的尊貴，變成在吃豬食。為了一點肉體的情慾、一點眼目的情慾、一點今生的驕傲，我們就甘心作幾十年的奴僕。當神把我們救回來之後，祂就高興得不得了，要來抱我們、親我們，然後祂就把祂的榮耀、尊貴、自由作在我們身上。開始藉著祂兒子的靈，運行在我們裏面，來改變我們。
- ◆ 我們真的很需要明白，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神愛我們都來不及，祂要使我們歡喜快樂。在基督裏，我們已經脫離律法的轄制。可是你也許會說新約裏不是有很多命令嗎？你有沒有發現，**新約中所有的命令，都是叫我們得著自由的？**例如：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穀了。」你說：「可是我沒辦法，就是會憂慮，因為我不知道明天會怎麼樣啊。」事實上神叫我們不要為明天憂慮，是要叫我們得著不為明天恐懼、不被明天重壓的自由。「要常常喜樂，凡事謝恩」，為什麼要謝恩？為了解救我們脫離情緒、沮喪，要讓我們得著自由。為什麼要彼此相愛？為了解救我們從爭競、嫉妒、仇恨中得著自由。為什麼不可發怨言？為了解救我們從習慣性的發牢騷、埋怨，不快樂中得著自由。**所以在基督裏，神給我們一切的命令，都是要我們得自由。**
- ◆ 因此我們都要有神兒子的靈，快快樂樂地去遵守神的命令，而不是像這個大兒子的心態：「我都沒有違背你的命令，所以你要獎賞我。」他不知道這些命令，都是叫他承受產業的。
- ◆ 一個雇工就是覺得我應該要做得怎麼樣、要做作出什麼結果；不是的，**你是兒子，你有什么需要，你都可以講啊！**像這個大兒子可以說：「爸爸我太累了！爸爸，我很想要吃一隻羊羔，我能不能宰一隻羊羔，跟我的朋友快樂一番？」他一講爸爸一定會給他的，甚至他都可以吩咐僕人宰的。但就是因為他有一個雇工的心，以致於有時候很累了也不敢講。

六·結語

- ◆ 神兒子來了，叫我們得自由；天父兒子的靈進到我們裏面，讓我們可以呼叫「阿爸爸！」，我們就是在祂愛的家中成長。盼望在這些日子，如果我們有一些雇工的軛在身上，就要呼求：「主耶穌！你一定要把這個重軛從我身上除掉，讓神兒子的靈更多地充滿我，讓我在你裏面享受神兒子自由的榮耀。」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四)作業

1. 我們接受耶穌住在我們裏面，從此就不再活在律法的審判和轄制底下，而是活在恩典的裏面。「活在恩典的裏面」是什麼意思？是不是你愛做什麼就做什麼？
2. 加拉太書 4：28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什麼叫作憑應許作兒女？
3. 「作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」，神給我們權柄作祂的兒女，我們有那些自由？
4. 有沒有一些家族性的遺傳性格，讓你很沮喪？或遺傳性疾病，讓你很害怕？你有開始起來爭戰嗎？
5. 你在聽講道時，若聽到你做不到的，你會不會有受壓和受轄制的感覺？這篇信息帶有沒有給你幫助？
6. 你信耶穌以後，還有沒有常常問：「可不可以這樣？可不可以那樣？」
7. 你有沒有「凡事我都可做，但是無論做什麼事，我總不受它轄制」的自由？
8. 在你身上你有沒有察覺有一些律法的轄制，是攔阻你來到神面前的？
9. 那位姊妹常常提前準備，但結果仍是聚會遲到，所以很沮喪。神對她說了些什麼話？
10. 你是兒子，你有什麼需要，都可以講啊！像這個大兒子可以說：「爸爸我太累了！爸爸我很想要吃一隻羊羔，能不能宰一頭羊羔，跟我的朋友快樂一番？」如果你有需要你敢說嗎？敢跟牧師說嗎？敢跟同工說嗎？敢跟神說嗎？
11. 如果牧師找你約談，你的反應會是如何？你在神的家中會不會像一個雇工？
12. 背聖經：約翰福音 1：12-14，約翰福音 8：36，加拉太書 4：6-7。
13. 參考詩歌：頌讚詩選 274 首「耶穌裡的自由」。